

内蒙古医院协会

# 内蒙古医院协会文件

内医协字【2020】1号

## 内蒙古医院协会关于各成员单位全面 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防治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医院协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措施落地落实，根据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领导指示，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现对医院协会各成员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

视疫情防控工作。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就做好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并发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号召。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成立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召开全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目前，全国已有30个省市自治区启动疫情一级响应，防控形势十分严峻。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摒弃侥幸心理，更不能盲目自信，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理念，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 二、积极准备，确保能战必胜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项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确保不脱岗、不空岗。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要认真落实零报告制度，做到有事早报告，无事报平安。要提前做好救治设备的检测工作，确保救治设

备能用好用。要科学预判本地区疫情形势，适度适量储备救治药品、防护用品。要依据传染病诊治流程，提前做好疑似或确诊病例的住院病房的准备工作。要围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医院全员培训工作，实现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全覆盖。全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不允许接诊治疗疑似或确诊病例。

### **三、整合力量，提供坚强救治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在做到守土有责、在岗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方救治力量，加强救治队伍建设，统筹调度，确保在疫情发生时，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各级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救治队伍、医疗救援物资的筹备工作，做好支援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灾区的患者救治、疫情防控工作。全区各级蒙中医医疗机构要发挥特色优势，积极参与到疫病救治工作中来。

### **四、加强保护，确保医院医护人员零感染**

特殊的工作环境使医护人员成为易染高危人群。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医护人员的保护工作，确保实现医护人员零感染目标。要进一步加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医护人员队伍自我防护意识，特别是要提高处于二线或非感染科室的医务人员的防护意识。要按要求为医护

人员配备防护物资，落实标准预防措施。要规范处理疑似或确诊患者接触的物品，规范处理医疗废弃物。要科学合理设置发热门诊，严格执行进入医院人员体温检测、预检分诊、隔离观察等制度，确保不发生院内交叉感染。

## 五、遵规守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预案，围绕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增强医务人员对职业暴露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熟练程度。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包括手卫生、环境表面消毒、防护用具穿脱、一次性无菌器械使用、经空气传播疾病感染防控等内容，力争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

## 六、防疏堵漏，做好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等基层机构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点也是薄弱点，要认真吸取非典防控经验教训，在当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积极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各级综合性医疗机构要分类指导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基层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网底”“前哨”作用，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筛查、报告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坚决杜绝形同虚设、应付差事、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期、攻坚期，按照帮忙不添乱的原则，内蒙古医院协会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希望各成员单位和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能够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在疫情防控各方面、全过程，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交上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抄送：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印发

---